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编号：2011-008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资助金额及期限

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农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资助金额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根据上述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后三年内清偿（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还款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前）。

2、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向鸿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向荆州农化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搬迁后新建。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上述被资助子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审批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鸿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鸿翔公司基本情况

鸿翔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8%股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开发区农场窑湾分场农技路；法定代表人：殷宏；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究、开发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78万元，净资产2914万元，资产负债率71.09%。

2、其他股东的义务

鸿翔公司的其他股东为自然人张红，持有其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张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自然人股东张红资金紧张，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由本公司单方提供。自然人股东张红将其持有的股权作质押，为公司对鸿翔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担保。

（二）荆州农化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荆州农化的基本情况

荆州农化成立日期为2000年6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88.3%股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西环路10号；法定代表人：邓国斌；公司主营化学农药制剂、化学农药原药制造销售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805万元，净资产236万元，资产负债率95.09%。

2、其他股东的义务

荆州农化的其他股东为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其10%股权；荆州区国资局持有其1.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沙隆达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荆州区国资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沙隆达集团公司按其持有荆州农化的股权比例，将为荆州农化提供679.5万元财务资助。

鉴于非关联股东荆州区国资局资金紧张，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

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荆州区国资局同意将其持有的荆州农化股权作质押，为公司对荆州农化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鸿翔公司1万吨/年吡啉项目及配套装置目前尚在建设中，预计2011年上半年投产。由于吡啉产品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该项目顺利投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配套能力。但因目前该项目建设资金存在一定缺口，而鸿翔公司融资能力有限。本公司作为上述被资助学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项目建设顺利投产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荆州农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支持其搬迁后新建项目，而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克百威、异丙威、仲丁威等产品市场销售前景良好。但目前该公司新建项目资金存在一定缺口，而荆州农化公司融资能力有限。本公司作为上述被资助学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项目建设顺利投产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加强对上述被资助方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随着被资助方项目的投产运行，可以尽快归还公司的财务资助款。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子公司荆州农化、鸿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是合理、必要的。本次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价公允，并且其他股东将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提供给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担保，同时，被资助方均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